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77號

抗 告 人 吳 碧 蓮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武宗間聲請返還擔保金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3年度事聲字第1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吳武宗之父吳振興生前就其名下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在原审法院對伊訴請拆屋還地（原法院95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本院96年度上字第123號判決，下合稱系爭訴訟事件），系爭訴訟事件進行中，伊曾依原法院96年度裁全字第548號假處分裁定（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提存新臺幣（下同）1,463,000元為吳振興供擔保（下稱系爭擔保金），聲請96年度執全字第349號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為假處分強制執行。系爭訴訟事件確定後，伊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聲請撤回系爭執行事件，再以113年1月26日存證信函催告吳振興之繼承人即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相對人期滿迄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原法院認系爭擔保金之受擔保利益人為吳振興之全體繼承人，伊未補正催告吳振興全體繼承人限期行使權利之證明等件為由，駁回伊之聲請及異議，均有未洽，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伊領回系爭擔保金，或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等語。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

01 第3款規定自明。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  
02 者，依同法第106條前段規定亦有準用。而所謂受擔保利益  
03 人之行使權利，應指行使因供擔保惹起訴訟行為所生之損害  
04 賠償請求權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45號判決要  
05 旨）。次按繼承因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  
06 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亦有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  
07 項規定可參。

08 三、查抗告人主張其依系爭假處分裁定，提存系爭擔保金為吳振  
09 興供擔保，而聲請系爭執行事件為假處分強制執行，嗣系爭  
10 訴訟事件確定後，其已撤回系爭假處分之強制執行，並曾以  
11 存證信函催告吳振興之繼承人即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情，  
12 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之第二類謄本、民事聲請假處分狀、系  
13 爭假處分裁定、96年度存字第348號提存書、原法院民事執  
14 行處96年3月21日雲院隆96執全丁字第349號函、系爭訴訟事  
15 件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民事聲請撤回假處分狀、原法院民  
16 事執行處112年12月8日雲院宜096執全丁349字第1124046128  
17 號函、嘉義林森郵局存證號碼000002號存證信函暨普通掛號  
18 函件執據及掛號回執等件為憑（原法院司聲字卷第9至87  
19 頁、第101至113頁），應堪信為真實。抗告人既已撤回系爭  
20 假處分裁定之系爭執行事件，固堪認系爭假處分裁定事件已  
21 訴訟終結。惟吳振興死亡後，除相對人外，尚有其他繼承  
22 人，有吳振興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可憑（原法院司  
23 聲字卷第145、149頁、第153至157頁）。而抗告人於訴訟終  
24 結後僅催告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並未通知原系爭假處分裁  
25 定相對人吳振興之所有繼承人，亦為抗告人所不爭執。然系  
26 爭假處分裁定之債務人為吳振興，於吳振興死亡後，全體繼  
27 承人均未為拋棄繼承（原法院司聲字卷第181頁），自應由  
28 全體繼承人為繼承，而非僅「系爭土地最後之現所有權  
29 人」，依上說明，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謂受擔  
30 保利益人係指吳振興之全體繼承人，自應對其等為催告，始  
31 符合該款之規定。抗告人之催告既未符合上開規定，原法院

01 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原法院予以維  
02 持，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並無理由，應駁  
03 回其抗告。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07 法官 林福來

08 法官 黃義成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11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12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13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4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5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蔡孟芬

18 **【附註】**

19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20 定：

2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22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3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24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5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27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28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